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413

本資料報表載列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更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保薦人名稱：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黃少華先生
葉錦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奮基先生
黃嘉豪先生
王兆斌先生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條)及其各自於該公司
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經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元天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9%
黃少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2,800,000	51.9%
樊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2,800,000	51.9%
黃少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602,800,000	51.9%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02,800,000	51.9%

附註：

1. 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均於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8.38%及38.92%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元天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樊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塘四山街22號
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網址(如適用)：

www.agd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62,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
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黃少文先生
(執行董事)

黃少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葉錦昌先生
(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奮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兆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